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條款說明書**

#### **有關**

#### **建議轉讓及合營公司安排**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本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BIG訂立條款說明書，內容有關建議交易，據此，待訂立交易文件後，BBIG將承諾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倘隨後確定為可行，訂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本公告所載之Marillana項目開發。

建議交易將待本公司及BBIG訂立交易文件後，方告落實。倘建議交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除有關獨家權、保密性、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若干條文，及有關磋商及編製條款說明書及交易文件之成本外，條款說明書之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交易文件可能或未必會訂立，且即使訂立交易文件，建議交易仍有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告落實。因此，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本公告。

## 條款說明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BIG訂立條款說明書，內容有關建議交易，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

BBIG為The Todd Corporation Limited之附屬公司，由The Todd Corporation(擁有約90%)及Nicholas Curtis先生(擁有約10%)共同擁有。The Todd Corporation為涉足多項能源、礦產及物業業務之新西蘭領先公司之一。Curtis先生為BBIG之行政總裁。

BBIG正發展Balla Balla基礎設施項目(「**BBI基礎設施**」)，其為一項鐵路及港口項目，於建成後將包括一個綜合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系統，並將會提供通往西澳皮爾巴拉富有鐵礦石地區之新通道。

Balla Balla港口地盤約位於Dampier與Port Hedland之中間點，毗鄰道路、燃氣及電力基礎設施。BBI基礎設施之擬建基礎設施包括160公里之單軌標準軌距鐵路及能處理及裝卸轉口轉運船(TSV)之多用途港口設施。鐵路及港口之初步計劃年度產能為每年5,000萬噸(濕重)，並有潛力擴大規模。BBI基礎設施得到位於BBI基礎設施土地上持有原住民土地開採權之原住民擁有者之同意及全力支持。擬建港口設施不涉及挖掘及比較環保。所有主要BBI基礎設施之環境審批已經落實。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BI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除有關獨家權、保密性、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及有關磋商及編製條款說明書及交易文件之成本外，條款說明書之條款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說明書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建議轉讓安排及成立合營公司

### 最終可行性研究

於載列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年內(「**最終可行性研究期間**」)，BBIG將承諾編製有關建設及開發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BBIG將就編製最終可行性研究之成本(「**最終可行性研究成本**」)提供總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之資金。本公司及BBIG將各自承擔50%任何超逾有關總額之額外成本(須待本公司批准)(「**最終可行性研究補充成本**」)。倘本公司無法為其最終可行性研究補充成本之應佔份額提供資金，其於合營公司(於下文詳述)之參股權益將如條款說明書所述遭到削減，最高削減率為5%。

最終可行性研究之準則將為足以支援由主要國際銀行進行的項目融資，且假設Marillana項目將能使用BBI基礎設施(即連接之中皮爾巴拉地區鐵礦礦床(包括Marillana項目)至Balla Balla港口之鐵路及港口設施)。

於最終可行性研究期間，本公司及BBIG將作出若干承諾(其中包括)：(i)本公司須提供BBIG所要求之Marillana項目所在地塊及Marillana項目紀錄之全部使用權限，(ii)BBIG將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最終可行性研究進展之定期報告，(iii)BBIG將承諾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18個月後出資最少3,000,000澳元。

最終可行性研究須載列實施開發Marillana項目之工作計劃，包括與Marillana項目初步開發相關之估計資本開支的建議撥資計劃詳情，當中須涵蓋：

- (i) 將由項目撥資者提供之外部債項部分(「**外部債項部分**」)；
- (ii) 將由本公司及BBIG參與者出資部分出資(「**權益部分**」)；及
- (iii) 本公司及BBIG須承諾給予項目撥資者(獲本公司及BBIG同意之下)可能要求之超支融資及／或其他完成支援條件(「**完成支援**」)。

## 財務投資決定期間及成立合營公司

於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兩年內(「**財務投資決定期間**」)，BBIG可通知本公司其作出有關開發 Marillana 項目之財務投資決定(「**財務投資決定**」)之意向(「**財務投資決定提議**」)，該提議須達到下列標準：

- (i) 該提議須載有財務模型及合約安排詳情，根據合理之前瞻性假設，證明 Marillana 項目就此性質之項目而言將能實現合理之經營溢利；
- (ii) BBIG 代表合營公司按就此性質之項目而言屬合理之商業條款，為 Marillana 項目取得有關外部債項部分之項目融資安排；及
- (iii) BBIG 證明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能夠全數取得開展 Marillana 項目建設所需之主要佔用年期、許可證及批准(包括與 BBI 基礎設施相關之佔用年期、許可證及批准)。

藉由發出財務投資決定提議，BBIG 已確認其為 Marillana 項目提供權益部分及完成支援 75% 資金的承諾(「**BBIG 承諾**」)。除可能於最終可行性研究期間出現之本公司攤薄機制外，BBIG 承諾將奠定 BBIG 於合營公司之 50% 參股權益。

倘本公司不認為財務投資決定提議達到所要求標準，本公司可通知 BBIG，如有需要，可委任獨立專家作出確定。否則，本公司須於接獲財務投資決定提議後 30 日內承諾提供權益部分及完成支援 25% 的資金(「**BRM 承諾**」)，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 BBIG 於合營公司之參股權益將各自為 50%。於作出 BRM 承諾後，本公司擁有額外 120 日以籌集任何資金及達致任何監管或股東批准規定，以實現其承諾。

倘本公司不作出 BRM 承諾，BBIG 可選擇為權益部分及任何完成支援提供 100% 資金，而本公司及 BBIG 於合營公司之參股權益將分別為 25% 及 75%。

倘任何一名參與者無法悉數支付其出資責任，則另一方將有權行使將於合營公司協議中詳述之補救措施，包括攤薄、買斷權利、強制執行反擔保及凍結投票權以保護非違約方、凍結市場營銷及銷售合營公司代表違約方所生產之產品的能力，以及基於欠款金額使用任何所得款項。於本公司作出 BRM 承擔，惟無法支付其於權益部分及任何完成支援之任何應佔份額之情況下，BBIG 可選擇為權益部分及任何完成支援提供 100% 資金，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

BBIG於合營公司之參股權益將分別為15%及85%。倘BBIG已作出財務投資決定提議且本公司已作出BRM承諾，惟BBIG無法支付其於權益部分及任何完成支援之任何應佔份額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可選擇藉由向BBIG提供書面通知，按100%基準進行Marillana項目，屆時BBIG將被視作已撤出Marillana項目，而建議交易及載列於下文「撤出」一段之適用條文將適用。

### **經營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規模將僅限於建設、擁有及經營Marillana項目及載列於合營公司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全部相關活動。

管理委員會將告成立，以負責合營公司之總體方向、協調及控制。管理委員會之委任及投票權將與本公司及BBIG之參股權益按比例釐定。除有關維護少數股東權益慣例而要求80%多數票批准之若干特定事宜(有待協定及將於合營公司協議中詳細載列)外，管理委員會考慮之所有其他事宜將需要65%多數票批准。

一名經營者將獲委任，其必須為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且能夠證明其具備(或在所要求時間內將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經營能力以開發及經營Marillana項目及相關基礎設施，並負責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事宜。

### **先決條件**

交易文件將有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告落實：

- (i) 任何所需監管批准，包括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 (ii) 本公司及BBIG任何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倘必要)；及
- (iii) BBIG就Marillana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且對其信納。

### **撤出**

於作出財務投資決定提議前之任何時間，BBIG可選擇藉由停止對其最終可行性研究成本(包括最終可行性研究補充成本)應佔份額提供資金，以撤出建議交易，在此情況下，BBIG將不再於Marillana項目擁有任何權益，交易文件將告終止，且BBIG就編製最終可行性研究及任何財務投資決定提議上將無進一步責任。

倘BBIG撤出，本公司將有權向BBIG償付50%屆時已產生之全部最終可行性研究成本，以收購BBIG就最終可行性研究已承諾之全部工作之許可證。

## **優先權**

本公司將授予BBIG優先權，賦予BBIG相配第三方(包括項目融資銀行)發展或收購Ophthalmia項目之任何權益所作出任何提議的權利。

## **獨家權**

自條款說明書日期起計，且截至最少五個月後當日期間，訂約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鼓勵與任何其他人士溝通、參與有關任何其他提議、安排、協議或承諾相關之任何人士的磋商或討論或提供資料予該等人士，該等舉動可能致使訂約方以外人士於構成Marillana項目或Ophthalmia項目部分之資產中取得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於前述獨家權期間，訂約方必須真誠磋商以尋求訂立交易文件(於訂立條款說明書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應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 **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於澳洲西部勘探及開發鐵礦石採礦項目，而Marillana項目為其旗艦項目。Ophthalmia項目為本公司於其旗艦Marillana項目外之最重要鐵礦石項目。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落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提供資金。BBIG現時正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發展涵蓋港口及鐵路設施之BBI基礎設施。建議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與BBIG合作發展Marillana項目之機會，將能善用BBI基礎設施項下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同時獲取Marillana項目發展資金。

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Hendrianto Tee稱：「就Marillana之轉讓及合營公司與BBIG簽立此條款說明書除了致令布萊克萬成為一個富有誠意及稱職之業務夥伴，亦為Marillana項目提供一個鐵路及港口解決方案。布萊克萬深信，透過基建及礦區開發商合作將展現Marillana發展之路，而此舉已經實現。憑藉適合之優質鐵礦石礦床並於BBIG參與下，Marillana現將於皮爾巴拉下一個開發階段處於領先地位。」

BBIG 行政總裁 Nicholas Curtis 稱：「與西澳政府簽訂州政府協議及與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於年初作為領先建設承包商）簽訂諒解備忘錄令於皮爾巴拉鐵礦石礦床並無任何鐵路及港口基建方案之擁有人獲得重大得益。」Curtis 先生稱「BBIG 對布萊克萬訂立該條款說明書及知悉 Marillana 項目有潛力大幅增加其建議基建項目之規模深感高興。」

## 一般事項

倘建議交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除有關獨家權、保密性、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及有關磋商及編製條款說明書及交易文件之成本外，條款說明書之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交易文件可能或未必會訂立，且即使訂立交易文件，建議交易仍有待載述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之若干條件及進一步詳載述於交易文件的條件達成，方告落實。因此，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BBI 基礎設施」	指	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包括 (i) 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 Balla Balla 港口之擬建出口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以使用轉運船舶運載鐵礦石至海運船舶；及 (ii) 擬建鐵路線及相關基礎設施，受 162 公里主線路支持，該線路用作將鐵礦石由中皮爾巴拉地區運送至 Balla Balla 港口
「BBIG」	指	BBIG Group Pty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最終可行性研究」	指	最終可行性研究，包括所有勘探活動及就發現位置及劃分礦產進行之其他工作，例如土地干擾及其他調查工作、可行性研究、評估、鑑定及冶金工作以及就上述工作而言屬必需、適宜、有利或附帶之所有其他工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指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與BBIG將成立之非法團合營公司，其營運將會受合營公司協議所規管
「合營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BBIG將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以規管合營公司之營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illana 項目」	指	本公司擁有100%之鐵礦石項目，其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之Hamersley鐵礦區
「Ophthalmia 項目」	指	本公司擁有100%之鐵礦石項目，其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
「參與者」	指	合營公司之參與者
「優先權」	指	本公司(或其相關關連實體)就Ophthalmia項目將向BBIG授出之優先權



「建議交易」	指	本公司與BBIG (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 就條款說明書項下擬進行之Marillana項目之建議轉讓(包括授出優先權)及隨後成立合營企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說明書」	指	本公司與BBIG就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立之條款說明書
「交易文件」	指	訂約方就建議交易將訂立之最終協議，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合營公司協議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投資者查詢：

業務發展總監 Hendrianto Tee：+61 8 9389 3000

媒體查詢：

Tim Duncan：+61 3 9600 1979 或 +61 408 441 122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